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ichen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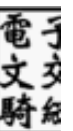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4040026201-1.pdf、A43000000A114040026201-2.pdf、
A43000000A114040026201-3.pdf、A43000000A114040026201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(114)年3月10日研商「宣導並清查所屬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陸方證件案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114年3月6日陸法字第1140400226號開會通知單。
- 二、請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銓敘部等5機關)依業管轉知各機關(構)學校依所附具結情形彙整表填列，採免備文方式回報前述銓敘部等5機關，再由銓敘部等5機關於114年6月30日以前報送本會。
- 三、另檢附軍公教核心人員一覽表、具結書及具結情形彙整表各1份供參。
- 四、本會業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立「現職軍公教宣導與清查不得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，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



院人事行政總處
副本：電 2025/03/27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